

變更前名稱：德士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5/08/03	發言時間	17:46:27
發言人	劉建文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861555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與吳宜穎等訴訟案,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6/01		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 原告:吳宜穎等 被告: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2.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臺灣士林地方法院</p> <p>3.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105 年度重訴字第 236 號</p> <p>4. 事實發生日:105/06/01</p> <p>5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購屋買賣糾紛,要求返還價金(訴訟標的為台北市新民段一小段 186-4、187 地號)。</p> <p>6. 處理過程:由本公司委任律師處理之。</p> <p>7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如判決書內容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由本公司委任律師研議處理之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